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十層會議室A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廷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建議，詳情如下：

#### 第十九條變更為 —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 **第二十二條變更為一**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44,689.8萬元人民幣。」

## **第三十九條變更為一**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變更為一**

「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 **第一百二十條及一百二十一條一**

第一百二十條、一百二十一條中涉及的董事會通知時間、會議記錄發給全體董事的時間由「十日」修改為「十四日」。

## **第一百四十四條增加第三款一**

「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原第三款改為第四款。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培璽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黃龍先生及趙克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趙世明先生、牛棟春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分證明。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